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

沪禁毒委〔2017〕8号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在食品中 添加罂粟壳行为的通知

各区禁毒委，市禁毒委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根据《禁毒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禁毒办的部署，本市各地区、有关部门不断强化属地责任意识，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力量，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含罂粟粉等各种罂粟加工品，下同）行为，关停了一批不法经营商户、查处了一批违法犯罪人员，有效净化了市场经营环境、维护了食品安全。但是，受利益驱动等因素影响，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行为仍呈多发、高发趋势。为进一步严厉打击在食品

中添加罂粟壳行为，现就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结合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对食品及其调味料经营商户的滚动巡查，加大对食品及其调味料现场抽样检测的工作力度，及时发现生产、使用、贩卖罂粟壳（粉）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食品经营商户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目标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行为的工作目标是：食品安全监管的属地责任进一步得到有效落实，市民与社会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得到有效激发，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行为进一步得到有效遏制，生产、使用、贩卖罂粟壳（粉）的人员进一步得到有效惩治。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宣传，注重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自资源，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广告、网络等多种渠道，向经营商户告知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的违法性，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危害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全面开展食品行业内的宣传告知和警示教育，增强广大经营商户及从业者

的守法意识和抵制能力。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和反馈程序，落实奖励资金和举报人保护措施，切实激发社会群众监督、举报热情，压缩违法犯罪空间。组织专家解疑释惑，主动回应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等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及时澄清不实传言、虚假报道，消除公众疑虑。

（二）滚动排查，加大违法添加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对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不间断的滚动排查和实地巡查，并以小餐馆、火锅店、烧烤店、麻辣烫店、麻辣香锅店、凉皮店、面皮店、小吃店，以及集贸市场、调味品批发市场及零售单位、中医药店等为重点，加强现场抽样检测工作，及时发现生产、使用、贩卖罂粟壳（粉）行为。凡发现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线索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固定证据和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查证办案；对查证属实，构成“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以及“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粉）”的，要依照法律法规对经营商户和不法人员予以严厉处罚，并纳入社会诚信记录。

（三）深挖源头，摧毁罂粟壳（粉）流通犯罪链条。各级公安机关要始终保持“零容忍”的态度，积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发现的每一起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案件，对其产品原料供销产业链进行顺线深挖、一查到底，坚决查清罂粟壳（粉）的来源与流向，加大对隐匿生产厂家的落地核查力度，

彻底铲除罂粟壳（粉）生产供应链条。要注重对通过互联网销售、贩卖罂粟壳（粉）及含有罂粟壳（粉）成分调味料行为的立案侦查，严厉打击网络贩毒犯罪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对国家特殊管理的药用罂粟种植，罂粟壳生产、加工和供应的各个环节进行细致梳理，查清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严防药用种植的罂粟壳（粉）流入社会中药材市场或农贸市场售卖。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法治思维，树立法制意识。严厉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行为，既是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也是回应市民关切、确保市民餐桌安全的内在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编制全方位、立体化的食品安全网。要以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为契机，采取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对食品及其原料、调味料的生产、加工、运输等单位，采取全流程和全覆盖的监管，坚决防止和严惩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或非法生产经营罂粟壳（粉）等行为。

（二）注重整体推进，实施综合治理。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正在推进的“五违四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和规范无证照经营行为等工作，完善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力量的无缝衔接，主动加强与农委、检察、法院、质检等相关部门的协作，

积极争取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加快线索查证、证据固定和案件侦办等工作，严厉打击和坚决震慑不法商贩、人员，切实净化本市食品供应市场环境。各级禁毒办要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推动作用，及时收集、分析本地区的工作进展情况，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高日常监管、执法打击和综合管理等效能。

（三）强化过程管理，抓好信息报送。各级禁毒部门在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线索交换、核查比对、案情通报、联合整治等协作机制的基础上，要高度重视对案（事）件的资料收集、证据固定和信息维护等工作，认真落实本辖区相关案（事）件数据梳理汇总和案情报送制度，及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下同）之前，将上个季度的工作情况报表（见附件）及相关案情介绍材料传真报送市禁毒办；每年第一个月的5日之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表及工作总结，以及上一年第四季度的相关案情介绍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行为的工作报表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20__年__季度打击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粉）行为的工作报表

____区禁毒（委）办（公章）

填表时间：20__年__月__日

线索移交数（条）				破案数量（起）			查处违法犯罪人数（人）			涉案企业数（个）				缴获罂粟壳/粉（公斤）	备注
小计	食药监移交	工商移交	公安自查	小计	刑事案件	治安案件	小计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其他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审核人：_____

注：1、工作中，遇有重大或有影响案件的，按照“一案一报”的原则随时报送；表内有破案数或查处数、涉案数的，需附《查处添加案例专报》详细说明。

2、若案件中缴获有罂粟壳（粉）或其他毒品的，请在“备注栏”中标注或另附说明。

3、“填表人”栏由区禁毒办汇总制表人员签名，“审核人”栏由区禁毒办领导审核后签名。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

(共印10份)